**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、延续**

**办事指南**

1. 设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三十六条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

二、办理材料:

1.申请书； 2.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； 3.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 4.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； 5.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； 6.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，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； 7.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； 8.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。 三、办理机构：乡镇综合服务中心

四、办理时间：5个工作日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提交申请材料——签收——技术审查——受理——确认现场检查——现场检查——核准——制证——签证——发证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